

揭阳市发电

发电单位 中共揭阳市委
揭阳市人民政府

签批盖章 李水华
叶牛平

等级 特急 · 明电 揭委电〔2018〕5号 揭机发 号

中共揭阳市委 揭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揭阳市实施引进和使用好中高级 人才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

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委各部委，市直各单位，市各人民团体，中央、省驻揭各局以上单位：

《揭阳市实施引进和使用好中高级人才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已经7月19日中国共产党揭阳市第六届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揭委电〔2018〕2号文有关要求，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揭阳市委
揭阳市人民政府

2018年9月11日

揭阳市实施引进和使用好中高级人才 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践行“四个走在全国前列”重要要求，进一步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加大精准靶向引才纳贤力度，吸引集聚更多中高级人才来揭创新创业，从2018年起，启动实施引进和使用好中高级人才三年行动计划。现制订本行动方案。

一、目标要求

紧扣创新驱动战略加快人才优先发展，围绕我市重点产业、重大项目、重要领域发展需求，实施更加精准靶向、积极开放、灵活有效的“非对称性”人才政策，以引育集聚高学历人才、急需紧缺专业人才和产业人才为核心，以完善人才服务保障和优化人才发展环境为支撑，加快推动中高级人才资源向我市集聚。力争到2020年底前，引进500名以上博硕士研究生、300名以上急需紧缺专业人才，引进10个高层次创新创业团队和20名产业领军人才，形成符合我市经济社会发展需求、支撑产业跨越发展的人才体系，为开创新时代揭阳改革发展的新局面提供人才支撑和智力保障。

二、重点任务

（一）实施博硕士人才引进计划。通过公开考试、招聘和调动等方式，支持各类机关企事业单位引进一批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博士、硕士研究生等高学历人才到我市就业创业。对各类企事

业单位新引进的全日制博士、硕士研究生，由市级财政分别给予每人20万元、10万元生活补贴，并可免租入住一套面积80平方米、70平方米左右的人才公寓，工作满5年后分别享受每人20万元、10万元购房补贴；对已引进的在我市连续工作满5年并继续留揭服务的全日制博士研究生，由市级财政给予每人20万元购房补贴。各类机关事业单位引进的博士、硕士研究生，在提拔使用、挂职锻炼、上级机关遴选等方面优先考虑，其中编制在事业单位并符合公务员调任条件的，可按照有关规定择优调任公务员。在揭工作期间表现优秀、业绩突出的博士、硕士研究生将分别纳入副县（处）级、正科级后备干部培养管理。力争到2020年底前，全市引进500名以上博硕士研究生。

（二）实施急需紧缺人才集聚计划。面向重点产业、重点行业、重点单位征集急需紧缺专业人才岗位需求，编制出台《揭阳市急需紧缺专业人才目录》，按目录及岗位需求精准引进急需紧缺专业人才，重点引进一批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急需紧缺的高级职称专业技术人才、高级技师和重点院校本科生，其中对新引进具有正高级职称的人才由市级财政给予每人25万元生活补贴，工作满5年后可享受20万元购房补贴；对新引进具有副高级职称或高级技师资格的人才由市级财政给予每人15万元生活补贴，对新引进全日制重点院校本科生由市级财政给予每人3万元生活补贴，工作满5年后可享受10万元购房补贴，专业目录及岗位需求每年度动态调整发布一次。开通“直通车”组团引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每年组织联合引智行动，支持我市重点企事业单位赴省内外知名高校招聘引进急需紧缺专业人才，其中对专业技术性较强的事业单位引进急需紧缺专业人才，简化招聘程

序，实行优先办理。力争到2020年底前，全市引进300名以上急需紧缺专业人才。

（三）实施重点产业人才支持计划。瞄准新材料、康养、下一代互联网、旅游、节能环保装备、电子信息等新兴战略产业发展需求，围绕服务滨海新区粤东新城、中石油大南海炼化项目、创建国家级高新区等产业园区和重大项目建设，按照“引进一个领军人才、落地一个团队、带动一个产业”思路，加快引进一批掌握核心先进技术、能够引领新兴战略产业发展和重大项目建设的高层次创新创业团队和产业领军人才。其中，团队根据整体科研实力和项目创新性、先进性、产业化水平分为A、B、C类，由市级财政分别给予800万元、500万元、300万元资助；产业领军人才按照顶尖和一、二、三类层次，由市级财政分别给予200万元、150万元、100万元、50万元专项工作经费资助。力争到2020年底前，全市引进10个高层次创新创业团队和20名产业领军人才，着力打造重点产业、重点园区、重点项目人才集聚高地。

三、配套服务

（一）安居保障。实施中高级人才安居工程，加大人才公寓供给力度，通过规划建设、购买、租赁和配建等形式，在市区统筹提供500套以上人才公寓供中高级人才居住，并为其提供免租入住人才公寓、领取租房或购房补贴、满服务年限获赠房屋产权等分级分类安居保障，确保中高级人才在揭安居乐业。

（二）医疗保健。完善中高级人才医疗保障体系，在我市二级以上公立医院开通就医“绿色通道”，每年度安排一次免费健康体检。建立人才医疗费用补助制度，顶尖人才和一、二类人才

按规定参加我市医疗保险的，在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和补充医疗保险待遇后，个人自付部分及门诊基本医疗费用将参照市直重点保健对象实报实销。

（三）子女入学。做好中高级人才教育服务工作，引进中高级人才的随迁子女无论其户籍是否迁入我市，在义务教育阶段均可享受与本市户籍学生同等待遇，由各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有关政策，按照就近从优原则统筹安排入学就读。

（四）配偶安置。引进中高级人才配偶一同来揭并愿意在本市就业的，按照双向选择、基本对口原则，根据人才配偶原就业情况及个人条件，由其用人单位及各级组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做好联系协调等工作，妥善安置或优先推荐就业。

四、组织实施

（一）明确责任分工。本行动计划在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由各牵头单位及有关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所需经费从市人才发展专项资金中列支。各牵头单位要根据责任分工细化落实措施，分解指标任务，有计划、有步骤地推进行动计划实施。相关部门和各县（市、区）要积极配合、联动完成，并牵头负责本行业、本系统、本地区人才引进培养工作。

（二）落实目标考核。建立人才工作目标责任考核制度，实行“一月一督查、一季度一汇报、年底通报述职”，每月底由各牵头单位向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政策实施及重点指标落实进度情况，每季度末召开工作推进会听取阶段性进展汇报，并在每年度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会议上进行通报和述职。

（三）加强督查落实。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采取书面督查和实地督查形式，对三年行动计划开展情况进行督促检查，

并建立健全评估和问责机制，对各项政策进展情况跟踪评估，确保三年行动计划各项目标任务落地见效。

（四）强化宣传引导。实行人才工作常态化宣传机制，提高人才政策宣传靶向精准度，集中展示我市人才工作做法成效，弘扬人才引领创新和带动发展的典型事迹，营造出识才爱才敬才用才的良好氛围。

- 附件：1. 揭阳市博硕士人才引进计划实施方案
2. 揭阳市急需紧缺人才集聚计划实施方案
3. 揭阳市重点产业人才支持计划实施方案
4. 揭阳市中高级人才配套服务保障办法（试行）
5. 揭阳市中高级人才认定办法（试行）

附件 1

揭阳市博硕士人才引进计划实施方案

为加大高学历人才引进力度，加快吸引一批优秀博士、硕士到我市就业创业，根据《关于加快人才优先发展推动创新驱动的若干意见》《揭阳市实施引进和使用好中高级人才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等文件精神，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坚持“需求导向、人才引领、注重实绩”原则，突出精准靶向引进，面向全国引进一批优秀博士、硕士研究生充实到我市各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和重点企业中。力争到2020年底前，全市引进500名以上博硕士研究生。

二、引进对象及条件

引进对象为国内全日制普通高校博士、硕士研究生，以及经教育部认证的海外留学博士、硕士研究生。引进对象还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品行和职业道德。

（二）身体健康，具有引进单位要求的基本资格条件和工作能力。

（三）博士研究生年龄一般不超过45周岁，硕士研究生年龄一般不超过40周岁，急需紧缺专业人才可适当放宽年龄。

三、引进方式

（一）属于机关单位引进的，主要通过公务员招录、组织公

开选调方式引入。

(二) 属于事业单位引进的，主要以公开招聘方式进行，重点采取赴高校现场招聘，由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会同用人单位主管部门组成联合招聘小组，对符合条件的应聘者进行资格审核，组织考试、考察、体检、公示后，确定聘用人选。

(三) 属于企业单位引进的，主要通过自主招聘方式，参加政府或招聘企业举办的校园招聘会、网络招聘会和现场招聘会等，经企业考核合格后予以聘用。

(四) 机关、事业、企业单位可根据各单位需求商调，并按有关规定引进市外博硕士研究生。

四、福利待遇

(一) 属于事业单位、企业单位引进的，除依法享受引进单位提供的工作福利待遇外，还可享受以下补贴：

1. 生活补贴。市级财政分别给予博士、硕士研究生每人20万元、10万元生活补贴。生活补贴分5年逐年平均发放。

2. 安家补助。引进博士、硕士研究生如在本市工作暂未能够解决住房的，可分别免租入住80平方米、70平方米左右的人才公寓，或选择享受每月1500元、1000元的租房补贴，享受期限最长为5年。在揭工作满5年及以上的，博士、硕士研究生分别一次性享受20万元、10万元购房补贴；在揭工作满10年及以上的，博士研究生还可获赠80平方米左右人才公寓的房产所有权，并在服务期满后办理房产过户手续。

对在《关于加快人才优先发展推动创新驱动的若干意见》出台前已引进的在我市连续工作满5年并且继续留揭服务的博士研究生，由市财政给予每人20万元购房补贴，购房补贴分3年进

行发放。

(二) 属于机关单位、事业单位和国企引进的，除依法享受相应职级工资福利待遇外，还可享受以下待遇：

1. 市委组织部对引进对象进行长期跟踪培养，通过不定期组织专题培训、抽调到机关跟班学习、选派到县（市、区）及乡镇挂职锻炼等措施，促其成长为复合型高素质机关事业单位人才。
2. 在揭工作满3年并且表现优秀、业绩突出的博士研究生将纳入副县（处）级后备干部培养管理，硕士研究生将纳入正科级后备干部培养管理。

本方案实施后引进到我市工作的博硕士研究生，可享受以上福利待遇。在《关于加快人才优先发展推动创新驱动的若干意见》出台后至本方案实施前引进到我市工作的博硕士研究生，参照以上政策执行。中央、省（部）属驻揭单位、外地单位（企业）驻揭分支机构引进的博硕士研究生，按本单位、本系统各自规定及补贴政策执行。

五、申领办理和日常管理

(一) 组织申报。由引进单位集中向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进行申报，申报需提交引进对象的学历学位证明、聘用合同、在揭缴纳的社保证明等材料。

(二) 审核确定。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初步审核后，报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进行审核确定。

(三) 公示发放。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对引进博硕士人才进行公示，并会同市财政局做好补贴资金发放工作。

(四) 加强监管。行业主管部门及用人单位要做好博硕士人

才使用、培养和发挥作用等情况跟踪和评估。对出现调离本市、未履行合同或协议、弄虚作假或违法违纪等行为，用人单位及时报告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终止补助措施，并根据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终止合同。

(五) 强化考核。用人单位要做好引进对象考核工作，考核结果及相关材料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对当年度考核不称职(不合格)的，不计入服务年限，并取消当年度生活补贴领取资格；对连续两年年度考核不称职(不合格)的，解除聘任(用)合同。

本方案实施过程中，遇到问题可径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反映。

附表：揭阳市博硕士人才引进计划任务分解表（2018-2020年）

附表

揭阳市博硕士人才引进计划任务分解表 (2018-2020 年)

单 位		任务数(人)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合计(人)	150	170	180
机关单位	党群系列、法检两院	25	35	40
	政府系列	5	8	11
	合计(人)	20	27	29
事业单位	市直事业单位	95	100	100
	县区事业单位	65	67	67
	合计(人)	30	33	33
企业单位	国有企业	30	35	40
	民营企业	10	14	17
	合计(人)	20	21	23

附件 2

揭阳市急需紧缺人才集聚计划实施方案

为促进我市产业和社会重点领域发展，加快吸引集聚急需紧缺专业人才，根据《关于加快人才优先发展推动创新驱动的若干意见》《揭阳市实施引进和使用好中高级人才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等文件精神，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围绕每年度编制发布的《揭阳市急需紧缺专业人才目录》（以下简称《目录》），瞄准我市重点产业、重大项目、重点行业领域，精准靶向引进一批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急需紧缺的正副高职称专业技术人才、高级技师和重点院校本科生等。力争到2020年，全市引进300名以上急需紧缺专业人才。

二、引进对象及条件

引进对象须符合我市编制发布的急需紧缺专业人才目录范围内（正高级职称专业技术人才不受专业限制），能够拥护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具有良好的思想职业道德和履行本职工作岗位的能力素质，并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 （一）具有正高级职称的专业技术人才。
- （二）具有副高级职称的专业技术人才或取得高级技师资格（国家职业资格一级）的高技能人才。
- （三）重点院校（包括“985工程”“211工程”和“双一流”重点院校等）全日制本科生。

(四) 其他具有特殊专业技术技能、业绩特别突出的急需紧缺人才，可不受学历、职称、职业资格的限制。

三、引进方式

各机关企事业单位按照“公开、公平、竞争、择优”原则，采取集中引进和单位自主引进相结合形式，按程序择优引进。

(一) 机关公务员职位，由引进单位向公务员主管部门申报设置职位纳入当年公务员统一招录考试。

(二) 事业单位岗位，由市、县组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分期分批组织招聘考试，招聘公告另行发布。

(三) 企业单位岗位，主要通过市场化由用人单位自主引进，引进对象需在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后3个月内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四)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开通“直通车”组团引才，分类组织我市重点企事业单位赴省内外知名高校专场招聘引进急需紧缺专业人才。

(五) 机关、事业、企业单位以调动方式实现《目录》市外人才引进的，按各类单位商调方式办理。

四、福利待遇

(一) 工资待遇。引进对象工资福利待遇按所在用人单位同等职级人员标准执行。

(二) 生活补贴及购房补贴。对我市企事业单位所引进的急需紧缺专业人才可享受以下补贴政策：

1. 对具有正高级职称的人才，由市级财政给予每人25万元生活补贴，工作满5年后给予20万元购房补贴。

2. 对具有副高级职称或高级技师资格的人才，由市级财政给

予每人 15 万元生活补贴，工作满 5 年后给予 10 万元购房补贴。

3. 对“985 工程”“211 工程”和“双一流”重点院校全日制本科生，由市级财政给予每人 3 万元生活补贴，工作满 5 年后给予 10 万元购房补贴。

每个对象只能申请一次，生活补贴分 5 年逐年平均发放，工作满 5 年时如本人未在我市拥有任何住房的，将在服务期满后一次性领取购房补贴。对于特别优秀的急需紧缺人才，可按照“一事一议”提请市委、市政府确定优惠政策。

本方案实施后引进到我市工作的人才，可享受以上福利待遇。在《关于加快人才优先发展推动创新驱动的若干意见》出台后至本方案实施前引进到我市工作的人才，参照以上政策执行。中央、省（部）属驻揭单位、外地单位（企业）驻揭分支机构引进的人才，按本单位、本系统各自规定及补贴政策执行。

五、申报程序和办理

（一）编制发布。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会同组织、编办、经济和信息化、科技、教育、卫生计生、金融工作等相关职能部门，每年围绕我市重点产业、重点项目、重点行业领域发展需求，编制当年度《揭阳市急需紧缺专业人才目录》，报市委、市政府审批后向社会公开发布《目录》。可根据重点产业和重点项目发展需要，阶段性发布急需紧缺专业人才引进指导目录。

（二）组织申报。用人单位按属地管理原则在规定时间内向所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进行集中申报，由市、县两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具体受理急需紧缺专业人才申报材料。

（三）审核确定。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会同相关职

能部门对申报对象进行资格审核，按照程序认定每批次急需紧缺专业人才名单。

（四）公示发放。每批次急需紧缺专业人才名单需向社会进行公示，在公示通过后，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会同市财政局做好补贴资金发放工作。

六、管理保障

（一）规范流程。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会同行业主管部门严格按照程序做好急需紧缺专业人才申报、审核和认定工作。通过规范申报流程、严格审核环节、加强监督力度，确保审核认定公开、公正、有序进行。

（二）加强监管。行业主管部门及用人单位要做好人才使用、培养和作用等情况跟踪和评估。对引才补助对象出现调离用人单位、因个人原因未履行合同或协议、有弄虚作假或违法违纪行为的，用人单位及时报告行业主管部门终止补助措施，并根据合同约定或有关法律法规终止合同。

（三）强化考核。用人单位要做好引进对象考核工作，考核结果及相关材料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对当年度考核不称职（不合格）的，不计入服务年限，并取消当年度生活补贴领取资格；对连续两年年度考核不称职（不合格）的，将解除聘任（用）合同。

本方案实施过程中，遇到问题可径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反映。

附表：1.揭阳市急需紧缺人才集聚计划任务分解表（2018-2020年）

2.揭阳市急需紧缺专业人才目录

附表 1

揭阳市急需紧缺人才集聚计划任务分解表

(2018—2020年)

单位 (地区)		任务数 (人)			
		300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90	100	110	
全市机关单位	合计 (人)	15	15	15	
	党群系列、法检两院	5	5	5	
	政府系列	10	10	10	
全市事业单位	合计 (人)	55	65	75	
	市直事业单位	小计 (人)	22	25	28
		市直教育事业单位	8	10	12
		市直卫计事业单位	14	15	16
	县区事业单位	小计 (人)	33	40	47
		榕城区	6	7	8
		揭东区	5	6	7
		普宁市	6	7	8
		揭西县	4	5	6
		惠来县	4	5	6
		空港经济区	4	5	6
		揭阳产业转移工业园	4	5	6
全市企业单位	合计 (人)	20	20	20	
		榕城区	3	3	3
		揭东区	3	3	3
		普宁市	5	5	5
		揭西县	2	2	2
		惠来县	1	1	1
		空港经济区	3	3	3
	揭阳产业转移工业园	3	3	3	

附表 2

揭阳市急需紧缺专业人才目录

序号	所需产业 (行业) 类别	所需专业(研究方向)	所需层次(学 历、职称)
1	新材料	石油化工、电气工程、乙烯裂解专业、丁二烯专业、苯乙烯/乙苯专业、MTBE专业、ABS专业、悬浮床加氢专业、POX专业、化工产品研发(工艺、设备)、炼油化工设备管理、动力工程及工程热物理、材料科学与工程、金属材料工程、金属材料与热处理技术、材料物理、材料化学、高分子材料应用技术、材料工程技术、新能源材料与器件、高分子材料工程、材料表面处理、电镀、镀层、化工工程机械、应用电化学、应用化学、能源与动力工程、化学与应用化学、分析化学、生物科学、化学工程	
2	康养	临床医学、内科学、重症医学、妇产科学、麻醉学、眼科学、眼视光学、中医五官科学、耳鼻咽喉科学、肿瘤学、儿科学、医学影像学、医学影像与核医学、医学影像工程、医学技术、医疗器械工程、放射医学、康复治疗学、康复医学、理疗学、护理学、医学检验、卫生检验、临床检验诊断学、中西医临床医学、中西医结合临床、中医学、中医妇科学、中医内科学、中医骨伤科学、内分泌与代谢病学、外科学、神经病学、药学、中药学、临床药学、药理学、皮肤病与性病学、预防医学、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流行病与卫生统计学、针灸推拿学、急诊医学、口腔医学、口腔临床医学、病理学、病理学与病理生理学、免疫学、粒子物理与原子核物理、精神医学、生物制药、食品及卫生检验、食品营养与检测	“985工程”、“211工程”和“双一流”重点院校全日制本科生；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的专业技术人才（其中正高级职称人才可不受专业限制）；取得高级技师资格（国家职业资格一级）的高技能人才
3	下一代互 联网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软件工程、网络工程、信息安全、物联网工程、数字媒体技术、智能科学与技术、空间信息与数字技术、电子与计算机工程、空间信息与数字技术、仿真科学与技术、传感网技术、信息安全、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	
4	旅游	旅游管理、旅游管理与服务教育、酒店管理、会展经济与管理	

5	节能环保装备	能源与动力工程、能源与环境系统工程、风能与动力工程、新能源科学与工程、热能与动力工程、能源工程及自动化、能源动力系统及自动化、能源与资源工程、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智能电网信息工程、光源与照明、电气工程与智能控制、电气工程与自动化、电气信息工程、电力工程与管理、电气技术教育、电机电器智能化、环境工程、水质科学与技术、灾害防治工程、环境科学与工程、环境监察、雷电防护科学与技术、农业环境保护、环境监测、环境规划与管理、生态学、资源环境科学、环境科学、环境生态工程、环保设备工程、地球环境科学、资源科学与工程、农业资源与环境、制冷与低温工程、制冷与空调技术、供热供燃气通风及空调工程、制冷与冷藏技术、机电一体化工程、机械自动化、自动化、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过程装备与控制工程、机电一体化技术、生产过程自动化技术、工程网络技术、机械工艺技术、磨料磨具制造、机械设计与制造、模具设计与制造、焊接技术及自动化、机械制造工艺及设备、特种加工技术、汽车服务工程	
6	电子信息	电子信息工程、电子科学与技术、通信工程、微电子科学与工程、光电信息科学与工程、信息工程、广播电视台工程、水声工程、电子封装技术、集成电路设计与集成系统、医学信息工程、电磁场与无线技术、电波传播与天线、电子信息科学与技术、真空电子技术、应用电子技术教育、电信工程及管理、信息与通信工程、微电子学、微电子制造工程、微电子材料与器件、光信息科学与技术、光电子技术科学、信息显示与光电技术、光电信息工程、光电子材料与器件、信息科学技术、信息物理工程	“985 工程”、“211 工程”和“双一流”重点院校全日制本科生；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的专业技术人才（其中正高级职称人才可不受专业限制）；取得高级技师资格（国家职业资格一级）的高技能人才
7	经济金融	经济学、环境经济学、海洋经济学、财政学、税收学、金融学、金融工程、金融管理、保险学、投资学、金融数学、信用管理、经济与金融、保险、国际金融、货币银行学、国际经济与贸易、贸易经济、国际文化贸易、国际贸易、国际商务	
8	文化教育	音乐学、音乐教育、学前教育、历史学、舞蹈学、新闻学、传播学、广播电视台新闻学、编辑出版学、广播电视台学、汉语言文学、美术学、平面设计、艺术设计学、体育教育、社会教育、数学、数学与应用数学、心理学、应用心理学、教育心理学、图书馆学、物理学、化学、地理科学、物理、英语、生物、特殊教育、动画、戏剧戏曲学、文化产业管理	
9	海洋产业与港口运输	海洋科学、海洋技术、海洋管理、海洋生物资源与环境、海洋物理学、海洋化学、海洋生物学、海洋资源与环境、船舶与海洋工程、海洋工程与技术、航道工程技术、海洋资源开发技术、船舶电子电气工程、港口与航运管理、港口工程技术、水文与水资源工程、港口航道与海岸工程、港口海岸及治河工程、水资源与海洋工程、水文与水资源利用、水文与水资源、水利水电建筑工程、水利水电动力工程、港口航道及治河工程、水务工程、航海技术、轮机工程	
10	规划建设	市政工程、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管理、工程施工管理、工业设计、城乡规划、土地资源管理	

附件 3

揭阳市重点产业人才支持计划实施方案

为打造产业人才集聚高地，大力引进能够引领我市重点产业发展的创新创业团队与领军人才，提升自主创新能力核心竞争力，根据《关于加快人才优先发展推动创新驱动的若干意见》《揭阳市实施引进和使用好中高级人才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等文件精神，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围绕我市产业发展和重点领域的发展需求，瞄准新材料、康养、下一代互联网、旅游、节能环保装备、电子信息等新兴战略产业，服务滨海新区粤东新城、中石油大南海炼化项目、创建国家级高新区等产业园区和重大项目建设，加快引进一批掌握核心技术、能够引领新兴战略产业发展和重大项目建设的高层次创新创业团队和产业领军人才。力争到2020年底，全市引进10个创新创业团队和20名产业领军人才。

二、引进对象和条件

引进对象包括近两年来揭工作的团队与人才，分为“创新类”和“创业类”。

（一）创新团队。指由我市企事业单位从市外引进合作开展新产业、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研发的科研团队。申报条件为：

1. 创新团队具备良好的合作基础，在申报我市创新团队前，

团队成员之间已在技术研究和产品开发方面稳定合作 1 年以上。

2. 创新团队已掌握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创新成果，技术水平达到省内领先以上，申报项目符合我市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具有良好的产业化前景，预期对我市产业产生重大带动作用。

3. 创新团队由 1 名带头人和不少于 2 名核心成员组成，其中全职成员不少于 1 名。全职成员应与用人单位签订全职工作合同（人事关系或社保关系调入我市）且每年工作 9 个月以上，其它成员每年在岗工作时间应不少于 3 个月。

4. 创新团队成员平均年龄不超过 60 岁，其中带头人原则上不超过 65 周岁。

5. 创新团队带头人和核心成员一般应为项目的主要研发人员，团队成员在技术、应用和产业化等方面有关联性，成员中具有博士学位或正高级以上的专业技术职务比例不低于 50%。

6. 创新团队应具有较高的专业技术水平或行业影响力，项目整体技术处于省内领先水平以上，项目建设目标明确、技术路线科学合理，并具备产业化基础。

7. 创新团队成员应与用人单位签订意向性合同，承诺入选后 3 个月内签订正式合同并到岗。

8. 创新团队用人单位必须是在我市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单位经营运行状况良好，技术创新体系健全，配套支撑条件完善，具有较强的创新能力，具备良好的基础条件和保障能力等。

(二) 创业团队。指不依托我市现有企业，带技术、带项目、带资金落户我市创办企业的优秀团队。申报条件为：

1. 创业团队必须是在我市依法注册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

企业，并具备所申报项目实施的良好基础条件和保障能力。

2. 创业团队应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创新成果，技术水平达到省内领先以上，产品已处于中试或产业化阶段。

3. 创业团队由1名负责人和不少于2名核心成员组成，团队成员中应包括创业经验丰富的人员或曾任知名企业中高层管理职位、拥有较强经营管理能力的人员。

4. 创业团队成员平均年龄不超过50岁，其中负责人原则上不超过60周岁。

5. 创业团队引进后至少有1名核心成员全职在揭工作。

6. 创业团队必须是近两年内首次在揭阳创业，所创办企业实缴资本200万元以上，且团队成员合计持股（出资额）不低于单位股本（总投资额）50%的科研团队。

7. 创业团队创办的主体须是已完成工商登记的企业，创办的企业应具备良好的基础条件和保障能力，以及持续创新创业能力和良好发展前景。

（三）创新领军人才。指受聘来我市企业（纳税地为揭阳）、事业单位从事技术研发、科研创新的高端创新人才。创新领军人才需在申报单位工作不超过2年，或承诺入选后6个月内加入申报单位，入选创新领军人才后与该单位签订3年以上聘用合同，并且每年在申报单位工作时间累积应不少于6个月。还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现（拟）任申报单位研发机构主要负责人、关键技术研发项目主持人及以上职务，研究方向和项目目标属重大科技、重大应用研究问题前沿，研究成果处于本行业领域科研前沿并且为业内普遍认可。

2. 科研技术成果对解决我市主导产业、支柱产业和重点鼓励的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关键项目技术攻关和工艺操作难题起重大关键作用，有显著的效益前景。

3. 在国内外著名高校、科研院所担任相当于副教授以上职务的专家学者，或对某一专业（领域）的发展有重大贡献，其科研成果处于本行业（领域）学术前沿，为业内高度认可。

（四）创业领军人才。指带项目、带技术、带资金来揭创办或领办科技型企业，实施科技成果产业化的创业团队带头人。申报条件为：

1. 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发明专利，且其掌握的核心技术成果为国内先进或填补国内空白，具有较好的产业化开发潜力；所带项目符合我市重点产业发展方向，可直接进行产业化或已完成前期开发进入中试或样品制造阶段。

2. 所主持的项目符合我市产业发展方向，与本人所从事的核心技术领域密切相关。

3. 拥有一支技术研发、生产管理、市场开发等方面人才组成的创新创业团队。

4. 申报人所创办企业已在我市完成工商注册（注册资本不低于100万元）和税务登记手续，且申报人持有该企业不低于30%股份（总投资1亿元以上的企业，申报人股份比例可适当降低），并担任企业技术负责人或副总经理以上职务。

三、引进团队与人才等次

（一）团队类。根据团队研究方向、技术水平、研究成果、产业化能力和市场前景分为A、B、C三个等次。

A等：团队整体科研实力处于国际领先水平；主要成员行业

影响力大；项目创新性强、自主知识产权程度高、产业化基础好；成员中具有博士学位或正高级职称或在国内外知名企担任中高层技术职务的人数占 70% 以上。

B 等：团队整体科研实力处于国内领先或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主要成员具有较大行业影响力；项目创新性和自主知识产权程度较高、产业化基础较好；成员中具有博士学位或正高级职称或在国内外知名企业担任中高层技术职务的人数占 50% 以上。

C 等：团队整体科研实力处于省内领先或达到国内先进水平；主要成员具备一定行业影响力；项目自主知识产权清晰、具有一定创新性和产业化基础；成员中具有博士学位或正高级职称或在国内外知名企业担任中高层技术职务的人数占 50% 以上。

(二) 领军人才类。创新创业领军人才参照《揭阳市中高级人才认定办法》分层标准，主要分为顶尖和一、二、三类产业领军人才。

四、优惠政策

(一) 专项经费资助。获得立项的创新创业团队按ABC 等次分档予以资助，其中A 等800 万元、B 等500 万元、C 等300 万元。经评审认定的创新创业领军人才按层次予以资助，其中顶尖人才和一、二、三类人才分别享受200 万元、150 万元、100 万元、50 万元专项工作经费资助（产业领军人才同时为创新创业团队带头人或核心成员的，按照同一项目只能够享受团队资助）。创新创业团队项目资助经费分两期拨付，首期拨付资金总额 50%，中期考核合格后再拨付 50% 资金。

(二) 配套扶持。经我市引进并认定的团队或人才入选国家“千人计划”“万人计划”和省“珠江人才计划”“广东特支计

划”“扬帆计划”等项目的，由市财政按照国家或省资助额的50%给予配套资金扶持。如引进团队或人才在当年度同时获得国家或省、市两级立项资助的，按照“从高从优不重复”原则发放资助。

(三) 其他配套服务。所引进的团队成员或领军人才可享受免租入住人才公寓，并根据《揭阳市中高级人才认定办法》按层次在满服务期限后，获得相应的购房补贴或所住公寓房产所有权，同时在科研支持、户籍办理、医疗保障、子女入学、配偶安置等方面享受优惠便利服务。

(四) 对特别优秀、贡献突出的引进团队或人才，可实行“一事一议、一人一策”，提请市委、市政府确定优惠政策。

五、申报程序和办理

申报评审工作按年度开展，原则上每年组织申报评审1次。

(一) 发布公告。市科技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分别拟定创新创业团队、创新创业领军人才申报指南及相关通知，统一发布当年度申报公告，对企业和人才进行宣传发动。

(二) 组织申报。申报人及其用人单位按照年度申报公告及指南要求，在市科技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网站下载填报项目申报书，并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根据属地管理原则经当地科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后，分别报市科技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汇总。

(三) 项目评审。创新创业团队和领军人才的评审包括形式审查、专业评审和综合评审。实施主管部门对引进团队与领军人才的资格条件和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并组织专家评审组进行专业评审，重点评价引进团队与领军人才的技术先进性和产业化

前景。通过前两轮评审后进入综合评审，采取现场答辩、实地考察、小组讨论、无记名投票等形式，专家分档次投推荐票并打分，综合评审后形成专家推荐评价和项目资金资助意见。入选省级以上项目配套扶持的申请由市科技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审查后提出配套资助意见。

（四）资助方案。根据项目评审及审查情况，结合当年可支配的经费额度，提出当年度资助方案，择优确定拟入选团队与领军人才名单、资助等次和额度及省级项目配套资助方案。

（五）公示审批。拟入选名单、资助等次和额度及省级项目配套资助方案进行公示并通过后，由市科技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会同市财政局分别形成当年度拟资助团队与领军人才名单、资助等次和额度，以及省级项目配套资助额度，按有关规定下达专项资金，并报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六、管理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在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创新创业团队与产业领军人才引进工作分别由市科技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组织实施，并制定具体管理办法、申报细则和考核方案，引进工作所需的资助经费和工作经费从市级人才发展专项资金中列支。

（二）加强日常考核。实施部门定期对项目开展进度、资金使用、人员到位情况、配套设施建设等进行检查，确保项目按合同书规定实施推进。市科技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组织专家组对项目执行情况进行年度检查、中期考核和结题验收等管理考核工作，并对资金使用进行绩效评价。

（三）加强监督管理。对申报主体单位提供虚假材料或剽窃

侵占他人知识产权和科技成果，或以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专项经费资助的，经查实后将取消其申报资格，已获得补贴的对补贴资金予以追缴，情节严重的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本方案实施过程中，遇到问题可径向市科技局和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反映。

附表：揭阳市重点产业人才支持计划任务分解表（2018-2020年）

附表

揭阳市重点产业人才支持计划任务分解表
(2018-2020年)

项 目	任务数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创新创业团队 (个)	3	3	4
产业领军人才 (名)	6	6	8

附件 4

揭阳市中高级人才配套服务保障办法 (试 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升人才服务保障水平，健全完善配套服务体系，优化人才发展环境，着力解决中高级人才在揭工作后顾之忧，根据《关于加快人才优先发展推动创新驱动的若干意见》《揭阳市实施引进和使用好中高级人才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服务对象为本办法出台后引进到我市工作，并根据《揭阳市中高级人才认定办法》经认定符合条件的中高级人才，包括顶尖人才和一、二、三、四、五类人才。在《关于加快人才优先发展推动创新驱动的若干意见》出台后至本办法实施前引进到我市工作的人才，可参照享受相关配套服务。

第三条 中央、省（部）属驻揭单位、外地单位（企业）驻揭分支机构引进的人才，按本单位、本系统各自政策规定执行。

第四条 中高级人才配套服务保障主要分为安居、医疗、子女入学、配偶安置等方面，在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按照归口职能和属地管理原则，由组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教育、卫生计生、住房城乡建设、国土资源、规划、财政、房管等相关部门共同组织实施。

第二章 安居保障

第五条 引进人才的安居保障，坚持“分级分类、统筹配置、优先保障”原则，采用规划建设、购买、租赁和配建等形式，统筹为引进到我市的中高级人才提供 500 套以上人才公寓。

第六条 我市顶尖人才配套别墅面积不少于 200 平方米，采取“一事一议”方式进行保障；其他层次人才公寓配备标准为 70-150 平方米。具体筹集方式如下：

（一）新建或配建。由政府统筹在中心城区规划建设一栋达到“拎包入住”标准的人才公寓（100 套以上），同时采取国有土地让利方式，引导开发商在中心城区人才相对集中、配套设施相对完备的地段配建一批精装修的人才公寓或住房。

（二）购买或租赁。每年结合中高级人才引进计划，当年度人才引进数量超过已建好人才公寓数量时，考虑从在售小区中购买或租赁适量的商品房，供中高级人才居住使用。

（三）鼓励市场筹建。引导各县（市、区）及人才规模较大、相对集中的产业园区、大型企业、医院、学校等，在符合城市规划的前提下，参照市人才公寓标准，筹建一批人才安居房作为人才公寓补充。鼓励房地产开发建设单位利用市场化方式，投资建设、经营人才公寓项目，增加人才公寓储备数量。

第七条 引进人才本人在我市未拥有任何形式自有住房，并且用人单位暂时未能解决住房的，可享受以下安居保障政策：

（一）免租入住公寓。顶尖人才可免租入住不少于 200 平方米别墅，一、二、三、四、五类人才分别免租入住 150 平方米、

120 平方米、100 平方米、80 平方米、70 平方米左右人才公寓。人才公寓分配面积超出标准部分按当年市面价收取租金。

(二) 领取租房补贴。如不入住人才公寓并且未在我市享受过住房优惠政策的，一、二、三、四、五类人才可选择分别享受每月 3000 元、2500 元、2000 元、1500 元、1000 元租房补贴。免租入住公寓或领取租房补贴的期限最长为 5 年。

(三) 领取购房补贴。引进后在揭全职工作满 5 年及以上并继续留揭工作的，顶尖人才可享受 100 万元购房补贴，一、二、三、四、五类人才分别享受 50 万元、40 万元、3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购房补贴，其中第五类人才中的重点院校本科生需纳入《揭阳市急需紧缺专业人才目录》方可享受购房补贴。

(四) 赠送房屋产权。引进后在揭全职工作满 10 年及以上并继续留揭工作的，顶尖人才可获赠别墅所有权，一、二、三、四类人才可获赠相应层次人才公寓所有权，在服务期满后办理房产过户手续，并同时退回工作满 5 年时已领取的购房补贴。

第八条 引进人才申请人才公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 申请。申请人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网站下载填写申请表，提交身份证件、户口本、学历学位证、所属人才类别证书材料、在揭缴纳社保证明、无房产证明及其他有关证明材料，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所在单位审核同意后，将所有材料提交至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进行申请。

(二) 审核。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有关单位，通过到用人单位实地调查、核对有关证明资料等方式对申请人条件进行核实，在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核，并将符合条件名单报送市房产管理局。

（三）公示及登记。市房管局对符合条件人才名单进行公示，并对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申请人作为获得住房保障资格予以登记造册。

（四）轮候。市房管局按照轮候规则将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列入轮候登记册进行轮候，并将轮候信息在政府网站公开。

（五）选房和签订合同。市房产管理局根据人才公寓房源情况组织轮候到位的申请人进行选房。申请人选取房号后在规定时间内与市房产管理局签订租住合同。

第九条 办理租房补贴、购房补贴、房产转移过户的申请人凭相关证明材料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提出申请，参照以上流程，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房管局会同市财政局等做好人才资格条件审核、公示和资金核拨工作。

第十条 夫妻双方同属于中高级人才的，按照“从高不重复”的原则，以层次较高一方应享受的标准解决住房问题。

第十一条 中高级人才离开揭阳市，或不再履行与揭阳市用人单位的工作协议，或经用人单位年度考核不合格的，所享受的人才公寓使用权或租房补贴权同时终止。中高级人才在揭阳市范围内有工作调整的，由原用人单位办理人才公寓使用权或租房补贴权终止手续，并由新的用人单位重新进行申请。

第十二条 对存在弄虚作假、擅自转让转租、调整人才公寓居住对象或骗取租房补贴等行为的，收回人才公寓使用权，并取消其今后申请资格；对出具虚假证明材料的单位，由有关部门追究相关负责人责任，并暂停该单位申请资格。

第十三条 引进人才的安居保障工作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组织实施。其中，市人力资源社会

保障局负责中高级人才类别认定以及人才公寓申请资料的受理、审核等工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统筹、协调和指导各地做好人才公寓筹集建设和分配等工作；市国土资源局负责人才公寓用地工作，在土地出让或划拨前按需配建一定比例人才公寓或住房，并将配建要求纳入供地方案；市城乡规划局负责人才公寓规划工作；市房管局负责人才公寓筹集建设和分配等工作，以及人才公寓日常运营和管理；市财政局负责安排人才公寓购建、装修、配套经费、管理费用和租房补贴、购房补贴的资金规划及核拨工作。

第三章 医疗保健

第十四条 引进人才享受医疗保障待遇，可根据《揭阳市中高级人才证书》及相关证明材料，到属地卫生计生部门领取由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统一制印的“人才医疗保健卡”。

第十五条 引进人才凭“人才医疗保健卡”和身份证可享受以下医疗保障政策：

（一）就医绿色通道。在我市二级以上公立医院开通中高级人才就医“绿色通道”，提供优先诊疗、健康管理和服务。

（二）年度健康体检。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建立我市中高级人才年度健康体检服务制度，每年度安排一次健康检查，并为引进人才建立健康档案，其中“两院”院士等顶尖人才参照副省级待遇，一、二类人才参照厅级待遇，三、四、五类人才参照市管一二级保健对象待遇。

（三）医疗费用补助。顶尖人才和一、二类人才按规定参加

我市基本医疗保险的，在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和补充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待遇后，个人自付部分及门诊基本医疗费用由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参照市直重点保健对象实报实销。

第十六条 引进人才凭“人才医疗保健卡”和身份证即可直接享受就医绿色通道服务和年度健康体检；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和补充医疗保险的顶尖人才和一、二类人才，如需申请医疗费用补助的，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申请。申请人在市卫生计生局网站下载填写申请表，连同《揭阳市中高级人才证书》、“人才医疗保健卡”、身份证、住院证明复印件、基本医疗保险结算表复印件、医疗收费收据复印件（属于门诊的需提供医疗收费收据原件）及费用清单等申报材料经所在单位审核同意后，由所在单位按属地管理原则向当地卫生计生部门提交申请，汇总后报市卫生计生局。

（二）核定。市卫生计生局对申请人资格及材料进行审核，经核实后，拟定享受医疗费用补助名单及补助金额。

（三）资金拨付。审核通过的，由市卫生计生局送市财政局核拨，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在10个工作日内将补助资金直接拨付至申请人单位账户。

第十七条 “人才医疗保健卡”使用有效期与《揭阳市中高级人才证书》一致。

第十八条 引进人才的医疗保健工作由市卫生计生局牵头组织实施。市、县（市、区）卫生计生部门统筹协调开通就医绿色通道、组织年度健康体检、医疗保险参保及报销结算等服务事项（其中医疗保险参保由人才所在单位到属地医保部门办理），相关定点医院负责具体落实；市财政局负责专项资金的安排和拨付工作。

第四章 子女入学

第十九条 引进人才的随迁子女申请就读我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和幼儿园的，无论其户籍是否迁入我市，均享受与本市户籍居民子女同等待遇。

第二十条 顶尖人才和一、二类人才子女就读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和幼儿园的，由市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安排在市属中小学校、幼儿园就读；三、四类人才子女就读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和幼儿园的，根据人才意愿和实际情况，由居住地所属县（市、区）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就近入学原则统筹安排入学。

第二十一条 引进人才申请子女入学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申请。引进人才在市教育局网站下载填写申请表，在开学前两个月连同《揭阳市中高级人才证书》、实际居住地证明、申请人及其子女关系证明以及其他所需材料，按属地管理原则提交教育行政主管部门。

（二）审核。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审核验证相关证明和入学材料后，根据引进人才意愿和实际情况提出统筹安排意见，并通知相关学校落实。

（三）办理。引进人才凭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安排意见，在规定时间内到所安排学校办理入（转）学手续。

第二十二条 引进人才的子女入学工作由市教育局牵头组织实施。市、县（市、区）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统筹协调，相关学校负责落实。

第五章 配偶就业

第二十三条 引进人才的随迁配偶就业安置，坚持双向选择为主、统筹调配为辅，根据原就业情况及个人条件，多渠道、多方式协助解决就业。

第二十四条 顶尖人才和一、二、三类人才（下同）的配偶在来揭前属机关事业单位在编在岗人员的，根据有关政策规定，按照原工作单位性质、本人身份及职务基本对口的原则，商接收单位后，推荐安排在相关单位工作。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申请。申请人根据配偶工作性质情况填写《公务员调任审批表》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流动调配审批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连同相关证明材料一并报送组织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二）推荐。组织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符合有关政策规定的，由组织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编制及其他相关部门共同商定意向接收单位。

（三）考察。意向接收单位及其主管部门对拟调对象进行考察，形成书面考察材料，并组织拟调对象进行体检。

（四）审批。考察和体检通过的，意向接受单位及其主管部门将有关情况报送组织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批，审批同意后按程序办理有关调动手续。

第二十五条 引进人才配偶在来揭前属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人员的，由同级组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协调国有企业主管部门，根据企业岗位需求和个人条件情况安排到合适岗位工作。

第二十六条 引进人才配偶符合就业条件而未就业的，纳入全市公共就业服务体系，由各级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根据个人条件情况，多渠道协助推荐就业岗位。

第二十七条 引进人才的配偶就业安置工作由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组织实施。引进人才的用人单位根据人才意愿牵头申请，市、县（市、区）组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统筹协调，相关机关企事业单位负责落实并接收。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涉及的相关服务保障事项，由各项工作的牵头单位联动配合部门制订相关配套服务实施细则或工作流程，为本办法的贯彻实施提供制度保障。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为我市引进中高级人才提供配套服务所产生的费用，从市人才发展专项资金中列支。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并由各项牵头单位会同相关职能部门负责具体解释。

揭阳市中高级人才认定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实施人才强市战略，建立科学规范、体现能力、突出业绩的中高级人才评价体系，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根据《关于加快人才优先发展推动创新驱动的若干意见》《揭阳市实施引进和使用好中高级人才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高级人才认定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突出品德、能力和业绩评价，遴选出业内认可、社会认可的各领域优秀人才，并集聚到我市经济社会发展事业中来。

第三条 我市中高级人才的认定，划分为顶尖、一类、二类、三类、四类、五类共六个层级。具体分类详见附表《揭阳市中高级人才认定分类目录》。

第四条 中高级人才认定不受国籍、户籍和身份限制，面向已在我市工作、来揭自主创业或与我市用人单位签订聘用合同（劳动协议）一年以上（柔性引进人才须与用人单位签订3年以上协议，每年在我市累计工作时间不少于3个月）的人才。工作单位包括市属单位、中央和省驻揭单位、县（市、区）管理单位及非公有制单位等。

第二章 认定条件

第五条 根据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才需求状况，制定中高级人才认定分类目录（见本办法附件），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调整和更新发布。中高级人才除应具备相应认定分类目录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遵纪守法，热爱祖国，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二）专业基础扎实，创新能力强，作风正派，具有严谨求实、探索求知、崇尚真理的科学精神；

（三）年龄一般在60周岁以下，有突出成就或贡献的人才可适当放宽年龄限制。

第三章 认定程序

第六条 中高级人才认定申请一年受理一次。具体认定程序如下：

（一）个人申报。申请人填写《揭阳市中高级人才认定申报表》，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二）单位及主管部门审核。申报人所在单位对申报人各项条件和证明材料进行审核并报送相关主管部门，市直单位由主管部门加具推荐意见后报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市、区）单位按属地管理原则由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汇总后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申报人所在单位无主管部门的，由

所在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加具推荐意见后，报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申报人所在单位为中央或省属驻揭单位的，直接报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三）核准。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按照认定标准对申报人进行核准，必要时组织专家评审认定。

（四）公示及发证。经核准符合认定条件的人选，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网站及申报人所在单位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的，经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批后，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制作并颁发相应的《揭阳市中高级人才证书》。

第四章 退出机制

第七条 中高级人才认定有效期为5年。因工作调整、变动、退休等原因，不再符合本办法所列中高级人才认定相关条件的，应调整出管理名单，并从次月起不再享受相关待遇。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应当撤销资格和荣誉称号，收回证书，并按有关规定取消或追回其所享受的物质待遇，不再受理其中高级人才认定申请：

- （一）弄虚作假骗取中高级人才资格的；
- （二）违反职业道德、学术不端造成恶劣影响的；
- （三）触犯国家法律法规的；
- （四）其他应当撤销资格和荣誉称号的情况。

第五章 日常管理

第九条 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中高级人才认定工作的统筹协调和宏观管理，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具体负责中高级人才认定工作的组织实施，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和各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配合做好组织申报、推荐遴选等工作。

第十条 中高级人才认定申报通知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另行制定和发布。本办法所涉相关工作经费从市人才发展专项资金中列支。

第十一条 中高级人才达到更高层次认定条件的，可按规定申报相应层次人才认定。经认定通过的，按照新标准享受相关待遇。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表：揭阳市中高级人才认定分类目录

附表

揭阳市中高级人才认定分类目录

分类目录	
顶尖人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国际知名科学技术奖项获得者，包括诺贝尔奖、中国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图灵奖、菲尔兹奖、普利兹克奖、美国国家科学奖章、法国全国科研中心科研奖章、英国皇家金质奖章获得者等。2. 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荣誉学部委员。3. 美国、英国、德国、法国、日本、意大利、加拿大、瑞典、丹麦、挪威、芬兰、比利时、瑞士、奥地利、荷兰、西班牙、澳大利亚、新西兰、俄罗斯、以色列、印度、乌克兰、新加坡、韩国的科学院院士、工程院院士最高学术权威机构会员。4. 中组部“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千人计划）”顶尖人才与创新团队项目中的顶尖人才和团队带头人。5. “国家特支计划（万人计划）”杰出人才入选者。6. 其他相当于上述层次的国际顶尖人才。
一类人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中组部“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千人计划）”创新人才长期项目、创业人才项目、文化艺术人才长期项目、高层次外国专家项目的入选者。2. “国家特支计划（万人计划）”科技创新领军人才、科技创业领军人才、哲学社会科学领军人才、教学名师、百千万工程领军人才入选者。3. 国家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4. 全国杰出专业技术人才。5. 国医大师。6. 中宣部“文化名家”暨“四个一批”人才工程入选者。7. 获得“中华技能大奖”的技术技能型、复合技能型高技能人才。8. “广东特支计划”杰出人才入选者。9. 广东省“珠江人才计划”创新创业团队带头人。10. 全球综合排名前 100 名的世界知名大学终身教授。11. 近 5 年，获得以下奖项之一： (1) 国家自然科学奖一等奖前 5 名完成人，国家自然科学奖二等奖前 3 名完成人；

一类人才

- (2) 国家技术发明奖一等奖前 5 名完成人，国家技术发明奖二等奖前 3 名完成人；
(3) 国家科技进步奖特等奖前 5 名完成人，国家科技进步一等奖前 3 名完成人；
(4) 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前 3 名完成人；
(5) 中国青年科学家奖；
(6) 中国专利金奖前 2 位专利发明人（设计人）；
(7) 孙冶方经济科学奖著作奖、论文奖前 2 名；
(8) 南粤突出贡献奖和南粤创新奖的团队带头人或个人。
12. 近 5 年，具有下述岗位经历之一者：
- (1) 国际标准化组织（ISO）标样委员会委员；
(2)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项目组组长、副组长；
(3) “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863 计划）领域主题专家组组长、副组长、召集人；
(4) “国家重点基础研究发展计划”（973 计划）项目首席科学家、承担研究任务的项目专家组成员；
(5)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专家组组长、副组长、项目（课题）组长，且项目（课题）通过验收；
(6) 国家科技支撑（攻关）计划项目负责人；
(7)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首席专家；
(8) 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重大项目基金”资助的项目主持人，完成该基金所资助课题研究，且取得结题通知者；
(9) 国家实验室主任、副主任、学术委员会主任，国家重点实验室主任、学术委员会主任，国家工程实验室、国家工程研究（技术）中心、国家能源研发（实验）中心主任；
(10) 国家药典委员会药典委员；
(11) 国家认定技术中心主任；
(12) 国家质检中心主任；
(13) 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主任委员；
(14) 中华医学会各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
(15) 直接培养出奥运会冠军或近两届列入奥运会项目的世界杯、世锦赛冠军的主教练员；
(16) 世界 500 强企业或中国 50 强企业总部董事长（或总裁）、首席执行官、首席技术官、首席质量官或相当职务的人员（每个单位限申报 3 人）；
13. 其他相当于上述层次的一类人才。

1. 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
2. 省部级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
3. 近 5 年，获得以下荣誉称号之一者：
 - (1) 中组部“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千人计划）”创新人才短期项目、外专千人短期项目、文化艺术人才短期项目、青年千人计划项目入选者；
 - (2) “国家特支计划（万人计划）”青年拔尖人才入选者；
 - (3) 全国中青年德艺双馨文艺工作者；
 - (4) 全国名校长、全国模范教师、全国优秀教师荣誉称号获得者；
 - (5) 获得“全国技术能手”的技术技能型、复合技能型高技能人才；
 - (6) 中国科学院“百人计划”人选；
 - (7) “广东特支计划”科技创新领军人才、科技创业领军人才、宣传思想文化领军人才、百千万工程领军人才入选者、教学名师入选者；
 - (8) 广东省“珠江人才计划”科技创新领军人才、金融人才、高端精英管理人才、青年拔尖人才，引进创新创业团队核心成员（每个团队限报 2 人）；
 - (9) 广东省医学领军人才；
 - (10) 广东省委宣传部“十百千工程”人才第一层次培养对象。
4. 近 5 年，获得以下奖项之一者：
 - (1) 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前 3 名完成人；
 - (2) 中国新闻奖；
 - (3) 独立创作或作为第一主创人员参与创作的作品获得国家级政府文学艺术奖一等奖；
 - (4) 长江韬奋奖；
 - (5) 中国质量奖个人奖；
 - (6) 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个人奖；
 - (7) 中国专利银奖、中国外观设计金奖前 2 位专利发明人（设计人）；
 - (8) 科技部创新人才推进计划中青年科技创新领军人才、科技创业人才、重点领域创新团队带头人；
 - (9) 省部级科学技术奖突出贡献奖；
 - (10) 省（自治区、直辖市）科学技术奖特等奖前 3 名完成人、一等奖第一完成人。
5. 近 5 年，具有下述岗位经历之一者：
 - (1)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任务（或课题）负责人；
 - (2) “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863 计划）重大项目或重大项目首席专家，专题组组长、副组长且专题通过验收；
 - (3) “国家重点基础研究发展计划”（973 计划）项目首席科学家助理、课题组第一负责人且课题通过结题验收；

二类人才

- (4)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专家组成员；项目（课题）第一副组长、分课题组长且项目（课题）通过验收；
(5) 国家科技支撑（攻关）计划课题第一负责人且课题通过结题验收；
(6)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重大研究计划项目”、“重点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组织间国际（地区）合作与交流项目”、“联合基金”或“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资助的项目总负责人（不含子项目），且项目通过结题验收；
(7)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除重大项目外）负责人（且项目已通过结题验收）；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优秀成果奖一等奖第一、第二作者；
(8) “国家软科学研究计划”重大项目第一负责人且项目通过验收；
(9) 国家实验室副主任前 2 名，国家重点实验室副主任前 2 名，国家工程实验室副主任前 2 名；
(10) 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副主任前 2 名；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主任副主任前 2 名；
(11) 国家认定技术中心副主任前 2 名；
(12) 国家质检中心副主任前 2 名；
(13) 国家临床重点专科（学科）带头人；
(14) 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15) 中华医学会各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16) 科技部国际科技合作计划项目中方项目第 1 负责人（且完成项目通过验收）；
(17) 省部级（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主任（含筹建 1 年以上的项目，每项仅可申报 1 人）；
(18) 直接培养出奥运会项目第二、三名运动员，或近两届列入奥运会项目的世界杯、世锦赛第二、三名运动员的主教练员；
(19) 世界 500 强企业或中国 50 强企业总部副董事长、副总裁、副总经理或总部直属一级子公司（大洲级区域部门）主要负责人（每个单位限申报 3 人）；
(20) 全球最具创新力公司总部副董事长、副总裁、副总经理或总部直属一级子公司（大洲级区域部门）主要负责人（每个单位限申报 3 人）；
(21) 国家级知识产权运营服务机构董事长或总经理（每个单位限申报 1 人）。
6. 近 5 年，在《Nature》《Science》或其它自然科学、临床医学等领域影响因子 30 以上（以 medsci 网站查询系统最新公布的期刊影响因子为准）国际顶级期刊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含同等贡献作者）发表研究类或综述类论文者（不含短评、读者来信类文章）。
7. 其他相当于上述层次的二类人才。

1. 近 5 年，获得以下荣誉称号之一者：
 - (1) 全国知识产权领军人才；
 - (2) “广东特支计划”科技创新青年拔尖人才、百千万工程青年拔尖人才、青年文化英才入选者；
 - (3) 广东省“扬帆计划”创新创业团队带头人、紧缺拔尖人才、高层次人才入选者；
 - (4) 获得“南粤技术能手奖”、“广东省技术能手”一等奖的技术技能型、复合技能型高技能人才。
2. 近 5 年，获得以下奖项之一者：
 - (1) 中国创新创业大赛第一、二、三名的团队主要负责人，省级创新创业大赛第一名的团队主要负责人；
 - (2) 省（自治区、直辖市）科学技术奖二等奖第 1 完成人；
 - (3) 中国专利优秀奖、中国外观设计银奖第 1 位发明人或设计人；
3. 近 5 年，具有下述岗位经历之一者：
 - (1) “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863 计划）课题组组长、副组长，子课题负责人，且课题通过结题验收；
 - (2) “国家重点基础研究发展计划”（973 计划）课题组第二、三负责人，且课题通过结题验收；
 - (3)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分课题前 2 位副组长，且项目（课题）通过验收；
 - (4) 国家科技支撑（攻关）计划课题第二、三负责人，且课题通过结题验收；
 - (5) “国家软科学研究计划”面上项目第一负责人，且课题通过结题验收；
 - (6) 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青年科学基金项目”资助的项目第一负责人，且项目通过结题验收；
 - (7) 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分技术委员会主任委员；
 - (8) 省级医学会各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
 - (9) 科技部国际科技合作计划项目中方主要参加人员前 3 名，且完成项目通过验收；
 - (10) 省级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主任委员；
 - (11) 直接培养出奥运会项目前八名或近两届列入奥运会项目的世界杯、世锦赛前六名运动员的主教练员；
 - (12) 直接培养出亚运会项目前三名的主教练员；
 - (13) 世界 500 强企业或中国 50 强企业总部中层正职以上管理人员或与之级别相当的专业技术人员，总部直属一级子公司（大洲级区域部门）高级经营管理人员、技术部门或工艺设计部门主要负责人（每个单位限申

三类人才	<p>报 3 人)。</p> <p>4. 近 5 年, 获得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珠江人才计划”博士后资助项目的出站后留(来)揭工作的博士后, 在企业从事科研工作 2 年以上; 出站后留(来)揭工作的博士后, 在企业从事科研工作 3 年以上, 获国内发明专利授权 2 件以上或获美国、日本、欧洲国家或欧盟的发明专利授权 1 件以上(排名前 3 位)。</p> <p>5. 揭阳市引进创新创业团队带头人及领军人才。</p> <p>6. 近 5 年, 在全球综合排名前 150 名的世界知名大学获得博士学位人员。</p> <p>7. 其他相当于上述层次的三类人才。</p>
四类人才	<p>1. 揭阳市优秀专家和拔尖人才。</p> <p>2. 正高级职称专业技术人才。</p> <p>3. 出站后留(来)揭工作的博士后。</p> <p>4. 揭阳市规模亿元以上企业的经营管理人才(指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持有注册金融分析师、精算师、证券保荐人等证书的在揭金融企业的主要负责人(指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揭阳市规模以上或主营业务收入超过 1000 万元信息企业的核心技术人才(指公司技术总监、总工程师)。</p> <p>5. 普通高校全日制毕业生。</p> <p>6. 其他相当于上述层次的四类人才。</p>
五类人才	<p>1. 副高级职称专业技术人才。</p> <p>2. 普通高校全日制硕士毕业生。</p> <p>3. 市级工艺美术大师。</p> <p>4. 企业首席技师、高级技师等高技能人才。</p> <p>5. “985 工程”“211 工程”“双一流”重点院校全日制本科毕业生。</p> <p>6. 其他相当于上述层次的五类人才。</p>